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三年度



关于对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10095 号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文化”）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D1008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云南文化连续七年亏损，且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9,057 万元，流动负债 4,361 万元。前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南文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段涉及事项不会对云南文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云南文化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4 日

